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6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思伶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曾副院長世杰、洪主任詠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王副署長承先代)、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賴專門委員文靜代)、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蕭副組長奕志代)、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余商借教師政賢、洪專案助理逸婷、楊專案助理美玲、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李科長菁菁、程彥森先生、吳智泰主任教官、陳佳琳小姐、張又升先生、國中小組張科員菽亭、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等教育司朱專門委員俊彰、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柯科長今尉、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葉工程師晉華、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饒副司長邦安、綜合規劃司、人事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淑芳(另有會議)、鄭專門委員文瑤(另有會議)。		

壹、 主持人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 主持人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列管事項1、2、3、5、6、10解除列管。惟列管事項6併入專案報告「選修課程配套」列管及下次會議「前導學校」運作現況專案報告。
- 二、 關於補救教學一案爾後請國教署依本部重大方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方案」推動。
- 三、 列管事項4關於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規範相關作業，爾後請說明修法進度、相關研議結果及預定何時完成。

四、列管事項7「積極與大學、高中職溝通課綱(含數學分類)」併入專案報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列管。列管事項10「法規修訂」之協作方案規劃(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主政單位為國教署，請國教署主政邀集師資藝教司、國教院、技職司等單位研商本議題規劃，彙整資料於本協作中心第8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五、列管事項11請師資藝教司與國教署協調調查技術型高中現場師資需求之表件及內容。

六、餘洽悉。

肆、業務報告：

決定：

- 一、請規劃組於調整「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分工表」之主政/協辦單位應依本協作中心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部分協作議題分工較細，建議應備註清楚。
- 二、請國教署高中職組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作業要點」法制程序，國中小組7月底前確認國中小前導學校名單。
- 三、請課程研發系統(國教院)於104年6月底前向部長專案報告「社會領域課綱相關規劃」(含期程、目前各界關切重點、困難點、建議作為等)，並邀集國教署等相關單位出席會議。
- 四、請規劃組及秘書組合作於下次會議提供課綱及相關配套重要期程表及協作中心重要時間表。
- 五、請各組及各系統間建立聯繫機制，及時將課綱進度(含協作)訊息轉知及參與。
- 六、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中心)規劃課程評鑑相關指標納入學校評鑑之可行性評估進度。
- 七、餘洽悉。

伍、專案報告

案由一：「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報告案(報告單位：國教署/國教院、師資

藝教司、高教司、技職司)。

說明：

一、本署委請數學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規劃辦理之「高中適性教學可行性研究」計畫案，已於103年12月22日提出期末報告，並於103年12月提供完整之書面報告。

二、上述研究報告案，重點摘要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核心關鍵在於「課程」，落實處則是合理可行的「適性教學」。

(二)本研究經由文獻探究、小組研討、專家諮詢等歷程，確認「適性教學」之推動，必須遵循「課程規劃有彈性」、「學生選修能落實」兩大原則，透過「課程分級」、「課程組合」、「課程統整」等規劃，輔以「無固定班級制」、「書院一家族制」等系統的建置，方有可能達成十二年國教「自主學習」、「適性揚才」的理想。

(三)針對上述制度性的規劃，本研究進行了可行性推估，提出具體需求，也分就「實施適性教學應有之準備工作」、「先試辦後推廣」、「修訂或落實法規」與「實施或試辦學校」等四面向提供建議。將針對上述研究進行摘要報告，並持續研商開設選修課程相關配套之擬定。

三、經師資藝教司初步了解高中教學現場開設選修課程有關師資需求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學校原有之正式師資進行教學：該教師可透過修習相關選修課程科目之增能課程，進行在校或跨校授課。

(二)以校外已領有教師證書者進行教學：該教師必須符合選修課程之專長授課。

(三)以外部專家(未領有教師證書)進行教學：該教師必須符合選修課程之專長授課，如越南語。

四、本署將針對全國開設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來源進行盤點，並提供師資藝教司進行下列師資供需評估：

(一)若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師資需求量達到一固定數額，經評估需有常態性師資以提供教學專業，將列入正式納入師資培育設科培育。

(二)若是開設選修課程之科目師資需求量未達一固定數額，但經評估仍應有師資之供應，將朝培育稀少類科師資之方向，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區域性（北、中、南、東）開設基礎教學核心課程，提供外部專家以自費方式修習課程，修課完畢給予學分證明，惟不能以此做為相關教師證書學分之認定，使其接近教學專業，又能符應多元活潑之選修課程需求。

五、師資藝教司刻正進行師資職前課程模組前導研究，會將「選修課程成科之核心課程」，以及「未能成科以稀少類科開設基礎教學核心課程」等規劃納入研議，以完備相關授課教師之教學實踐能力。

主持人裁示：

本專案報告為研究結果報告，參與研究學校為個案，其可行性仍需審慎評估，請國教署賡續進行政策評估及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國教院、師資藝教司、高教司、技職司等)針對全國開設選修課程各項配套(包含課程規劃、師資調配、學生輔導、教學設備與空間配置等面向)整全研議。

案由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國教院)。

說明：

一、依據協作中心 103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協作中心會議決議，初步規劃由高教司、國教署（高中職組）及國教院以「擴大工作圈」模式建立議題式對話平臺，評估「總綱公布後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聯性」及「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並由技職司與國教署（高中職組）評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15 群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與四技二專考科之調整(詳如附件 6，P. 43)。

二、高教司與國教院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研擬，使普通高中課綱之研

訂與大學招生考試，有適切搭配與對話，俾利課綱研修與大學考招設計，符合教育精神與原理，落實高中適性教育與大學多元選才，並促進高中大學教育銜接與人才培養，邀請大學端代表、高中端代表、考招規劃單位、課綱研修單位及本部相關單位代表共 12 名籌組「國教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

### 三、國教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推動情形：

- (一) 會議召開情形：工作小組成立後截至 104 年 4 月業召開 5 次正式會議及 1 次籌備會議
- (二) 擴大參與成員：為就國教領綱課程地圖與大學考招連動議題詳為討論，爰自第 4 次會議起擴大邀請國教課綱各領域召集人及大學招生業務主管代表共 10 名與會研商。
- (三) 具體研商成果：
  1. 確立招考案長程規劃原則。
  2. 確立領綱公布前考招連動議題優先順序及研商時點。
  3. 預擬領綱公布後，中長程考招連動相關試務作業時程。
  4. 建立考招端與課綱端合作機制。

四、技職司為配合相關考科調整作業所需，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同意備查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修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調整作業要點」。

### 五、未來辦理規劃：

- (一) 建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溝通協調機制，組成種子團隊。
- (二) 確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長程（110 學年度起）調整措施。
- (三) 俟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領域綱要發布後，積極向大學宣導。
- (四) 商定技專校院未來是否續辦「工程與管理類」及「衛生與護理類」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與招生作業。

主持人裁示：

- 一、「請高教司與國教院積極促進大學端、高中端與課綱研修小組間溝通對話，

務必使大學招生考試制度與普通高中課程領綱適切搭配，以落實12年國教政策之推動。」。

二、大學招生應有明確的達成目標及具體的實施期程，目前招考案研議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預計107學年度公布，110學年度實施，請持續研議規劃。

案由三：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

說明：

- 一、各單位業已完成查核點、完成時間及規劃或辦理情形。除更新辦理情形外，各單位修正查核點、完成時間及提出分工建議如后。
- 二、查核點1-4-1-1國教院建議由完成「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適性教育體制建構之研究」計畫及審查修正為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研究計畫。
- 三、查核點1-4-1-2國教院建議由完成「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適性教育體制建構之研究」期中成果報告修正為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完成時間配合本中心前次會議決議提前，由105年7月提前至105年2月。
- 四、查核點1-4-2-1國教院建議由整合「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適性教育體制建構之研究」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的轉化與支持系統之建構」，發展前導學校適性選修可行方案範例草案，修正為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普通高中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研究計畫，發展高中適性選修可行方案範例。
- 五、查核點1-4-2-2國教院建議由完成普通高中適性選修可行方案操作手冊修正為結合研究合作學校完成普通型高級中學適性選修課程相關手冊。
- 六、協作議題說明2-1-1修訂與課綱實施有關之現有法令國教署建議修正：  
(一)刪除修訂舉例組織員額編制部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係依據核定之班級數核給教師

員額，與課綱之修正無涉，建請刪除該子題內舉例組織員額編制部分。

(二)刪除修訂「學生作息規定」：

- 1.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關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各校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本權責排定學校課程、授課時間與各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時間。
  - 2.本項規劃事項係修訂現有的法令，經查本部主管法規，尚無有關學生作息之明文規定，惟各校可依其校內需求，自行規劃安排並訂定管理辦法。爰本項建請刪除該項。
- 七、查核點2-3-1-1檢討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完成時間國教署建議修正由104年6月改為105年6月。
- 八、查核點2-3-3-1研商課程評鑑結合校務評鑑之可行方案完成時間國教署建議修正由104年12月改為105年6月。
- 九、查核點2-3-5-2國教院建議由完成普通高中不同類型校修課程規劃與實施模組草案(操作手冊)範例修正為完成普通高中不同類型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與實施模組草案(操作手冊)範例。
- 十、查核點4-2-1-1「研商總綱公布後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連」由高教司主政，國教署協助參與研議規劃。因國教署業務係規劃選修課程，大學考招連動相關議題係以高教司主政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及「國教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作為議題式對話平臺。
- 十一、查核點4-2-2-3公布總綱公布後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完成時間高教司建議修正由104年12月31日修正為105年12月。

主持人裁示：

- 一、請國教院規劃教科書審查完成時間及相關查核點。
- 二、協作議題說明2-1-1修訂與課綱實施有關之現有法令請於議題說明刪除修訂與課綱實施有關之列舉法令，相關修法作業依課綱研發及推動實際需求辦

理。

- 三、請國教署啟動新課綱設備基準研議作業(查核點2-4-1-1完成新課綱設備基準)，並確實說明規劃進度。
- 四、請國教署及國教院積極溝通參與領綱研修工作名單(查核點1-3-2-1 邀請師培系統、課推系統代表參與領綱研修工作及擔任課發會委員)。
- 五、查核點2-2-1-2總綱與領綱宣導活動相關文宣品之準備與製作主政單位改為國教院，查核點2-2-2-2總綱與領綱宣導活動相關文宣品之準備與製作主政單位改為國教院及技職司，惟請國教署應參與規劃，俾利後續宣傳工作。另請國教署規劃縣市教育局處主管高中業務行政人員宣傳活動。
- 六、查核點2-3-1-1檢討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2-3-1-2完成學校課程計畫書新格式合併，完成時間修正為105年6月。惟查核點2-3-3-1研商課程評鑑結合校務評鑑之可行方案完成時間仍維持104年12月)。
- 七、協作議題3-1-6.因應學生輔導法實施後師資培育因應作為協辦單位增列國教署。
- 八、查核點3-2-2開發(新課綱所需)教師數位研習課程，仍請國教署協助督請縣市及學群科中心、輔導團教師參與研發。
- 九、刪除議題說明4-2-1「評估總綱公布後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聯性。」及其查核點，併入查核點1-4-3-2「推動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事性選修課程方案」管考，涉及「研商總綱公布後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連」事項仍應由國教署主政規劃。
- 十、其餘查核點及完成時間同意修正(如附件)，請各單位確實規劃，於期程內完成相關作業，並於爾後填寫規劃或辦理情形具體說明辦理情形，例如何時啟動、委辦內容、研商會議重點、研議重點、修正之法規名稱及預訂完成時間。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15分。